

ON

增补案例之十六

李君英

NO

一、涉案专利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外观设计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304863068 S

(45)授权公告日 2018.10.26

(21)申请号 201830072686.4

(22)申请日 2018.02.24

(73)专利权人 韦文海

地址 546319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市北山镇波串村大范屯19号

(72)设计人 韦文海

(74)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卓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541

代理人 唐海力 韩来兵

(51)LOC(11)Cl.

07-02

图片或照片 6 幅 简要说明 1 页

(54)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电热水壶



主视图

CN 304863068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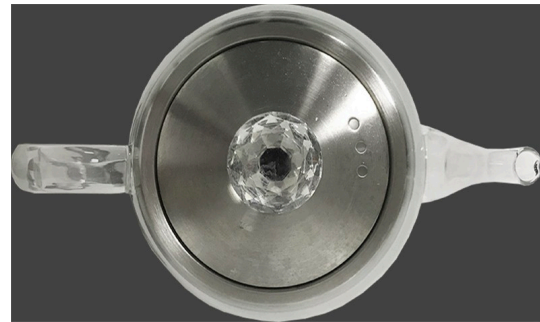
主视图



右视图



后视图



俯视图



左视图



仰视图

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电热水壶。
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烧水,沸腾自动跳闸。
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产品的形状。
4. 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主视图。

二、无效宣告

无效宣告请求书正文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请求人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对专利号为 CN201830072686.4、名称为“电热水壶”、专利权人为“韦文海”的外观专利设计（下称“涉案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现对该无效宣告请求理由提出补充，无效宣告请求理由以此补充文件为准。

一、涉案专利

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电热水壶。
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烧水，沸腾自动跳闸。
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产品的形状。



1.1 涉案专利设计特征:

涉案专利的水壶由壶盖、壶身、壶把手、壶嘴、加热座、底座组成;壶身整体呈上窄下宽圆润的圆筒型,一边设有C字型壶把手,另一边设有微S形壶嘴;壶身开口与一圆形壶盖嵌合,壶盖上方有一短柱形连接件及一钻石型手持部;水壶的加热座为矮圆柱型,壶把手下方位置设有一矩形开口,开口处有一突出的舌片型按压部;底座比加热座窄,也是矮圆柱型。

二. 无效理由

2.1 证据

对比文件 1: 专利号为 CN201230387261.5, 公开日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文献;

对比文件 2: 专利号为 CN201730420199.8, 公开日为 2018 年 2 月 9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文献;

对比文件 3: 专利号为 CN201430432981.8, 公开日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文献;

对比文件 4: 专利号为 CN201630486279.9, 公开日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文献;

对比文件 5: 专利号为 CN201730387306.1, 公开日为 2018 年 1 月 9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文献;

2.2 无效理由

2.2.1 涉案专利相比对比文件 2、对比文件 3、对比文件 4 的组合与常规的底座(如对比文件 15—26)组合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组合手法 把对比文件 2 的壶把手替换为对比文件 3 的壶把手,壶盖手持部替换为对比文件 4 的钻石型手持部和连接件,再与常规的底座组合,即可形成接近的整体视觉效果。



组合后二者相同的 二者整体呈上窄下宽圆润的圆筒型，一边设有 C 字型壶把手，另一边设有微 S 形壶嘴；壶身开口嵌合一圆形壶盖，壶盖上方有一短柱形连接件及一钻石型手持部；水壶的加热座为宽的矮圆柱型，底座是窄的矮圆柱型。

二者不同的：（1）壶盖上方钻石型手持部与壶盖连接处柱形连接件的具体设计不同；

（2）加热开关设计不同，涉案专利的加热开关为一矩形开口，开口处有一突出的舌状按压部；而对比文件 2 没有相应的设计特征；

（3）底座的底面设计不同；

小结：不同点（1）（2）为局部的细微差异，占整体设计视觉比例极小；而且舌片型按压部属于这类产品的惯常设计特征，因此区别点（1）（2）均不足以引起消费者关注。不同点（3）为一般消费者不容易看到的部位，其设计变化不易引起一般消费者关注，对整体视觉效果没有产生显著影响，因此，以上不同点均不足以导致二者形成明显的区别。

2.2.2 涉案专利相对比文件 1、对比文件 4、对比文件 5 的组合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组合手法 把对比文件 1 的壶把手、壶盖相应地替换为对比文件 3 的壶把手、壶盖，再把对比文件 4 的钻石型手持部、连接件拼合到壶盖的相应位置，加热底座与底座的高度比例做常规的细节变化即可形成接近的整体视觉效果。



组合后二者相同的 二者整体呈上窄下宽圆润的圆筒型，一边设有 C 字型壶把手，另一边设有微 S 形壶嘴；壶身开口嵌合一圆形壶盖，壶盖上方有一短柱形连接件及一钻石型手持部；水壶的加热座和底座均是圆柱型。

二者不同的：（1）壶盖上方钻石型手持部与壶盖连接处柱形连接件的具体设计不同；

(2) 加热开关设计不同，涉案专利的加热开关为一矩形开口，开口处有一突出的舌状按压部；而对比文件 1 的为跑道形按键设计；

(3) 加热座与底座的比例不同，涉案专利的加热座位宽，底座窄，而对比文件 1 的同样宽；

(4) 底座的底面设计不同；

小结：不同点（1）（2）为局部的细微差异，占整体设计视觉比例极小；而且舌片型按压部属于这类产品的惯常设计特征，因此区别点（1）（2）均不足以引起消费者关注。不同点（3）在壶身与加热座和底座之间的比例相接近的基础上，加热座与底座比例的局部变化属于局部细微差异，同样不容易引起消费者关注。而且在大量现有设计的启示下，把加热座与底座的比例作出一宽一窄的效果也是常见的局部变化（见对比文件 15—26）；而不同点（4）为一般消费者不容易看到的部位，其设计变化不易引起一般消费者关注，对整体视觉效果没有产生显著影响，因此，以上不同点均不足以导致二者形成明显的区别。

综上所述，涉案专利相比对比文件 2、对比文件 3、对比文件 4 的组合与常规的底座组合不具备创造性，对比文件 1、对比文件 4、对比文件 5 的组合同样不具备创造性，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据此，无效请求人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此致

敬礼！

请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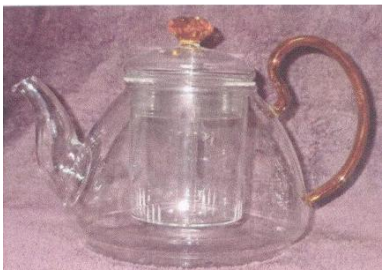

其他证据说明

壶身一边设有 C 字型壶把手，另一边设有微 S 形壶嘴属于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特征；

<p>对比文件 3 CN201430432981.8 公开日：2015-05-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使用状态参考图</p> 	<p>对比文件 6 CN201730481946.9 申请日：2017-10-11</p> 
<p>对比文件 7 CN201730476831.0 申请日：2017-10-09</p> 	<p>对比文件 8 CN201730361416.0 公开日：2018-01-09</p> 
<p>对比文件 9 CN201630650285.3 公开日：2017-05-31</p> 	<p>对比文件 10 CN201630100973.2 公开日：2016-08-31</p> 
<p>对比文件 11 CN201030643233.6 公开日：2011-05-11</p>	<p>对比文件 12 CN201430022909.8 公开日：2014-07-30</p>



钻石型手持部为该类产品的常见配件，即常见设计特征

<p>对比文件 13 CN201430165250.1 公开日：2014-12-10</p> 	<p>对比文件 14 CN201730432802.4 公开日：2018-02-06</p> 
<p>对比文件 4 CN201630486279.9 公开日：2017-03-22</p> 	

加热座宽，底座窄属于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特征，因此，把对比文件 2 整体与常规的较窄的底座组合使用具有明显的组合启示。

<p>对比文件 15 CN201530036174.9 公开日：2015-12-09</p>	<p>对比文件 16 CN201130285839.1 公开日：2012-01-11</p>
--	--

	
<p>对比文件 17 CN201130310730.9 公开日:2012-01-18</p> 	<p>对比文件 18 CN201730511525.6 公开日:2017-11-24</p> 
<p>对比文件 19 CN201430474019.0 公开日:2015-06-03</p> 	<p>对比文件 20 CN201530011568.9 公开日:2015-07-15</p> 
<p>对比文件 21 CN201730355847.6 公开日:2018-02-06</p>	<p>对比文件 22 CN201730442866.2 公开日:2017-10-3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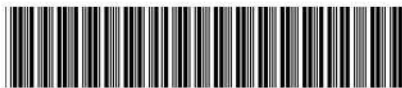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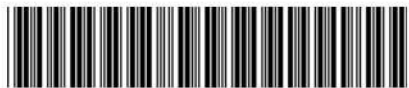
	
<p>对比文件 23 CN201030633032.8 公开日：2011-04-20</p> 	<p>对比文件 24 CN200930289659.3 公开日：2010-07-14</p> 
<p>对比文件 25 CN201230016767.5 公开日：2012-07-25</p> 	<p>对比文件 26 CN201230581328.9 公开日：2013-04-17</p> 

100041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大街 122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 单元 1201 室
北京鼎友律师事务所 李春荣(13621070736)

发文日:

2025 年 02 月 07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830072686.4

发文序号: 2025012800000630

案件编号: 6W129611

发明创造名称: 电热水壶

专利权人: 韦文海

无效宣告请求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583500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决定正文 2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吴佳

主审员: 卢杉

参审员: 张明俊



201019
2022.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83500 号)


案件编号	第 6W129611 号
决定日	2025 年 01 月 24 日
发明创造名称	电热水壶
外观设计分类号	0702
无效宣告请求人	
专利权人	韦文海
专利号	201830072686.4
申请日	2018 年 02 月 24 日
优先权日	无
授权公告日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4 年 07 月 10 日
附图	2 页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决定要点： 电水壶类产品无论整体形状，还是各组成部分的形状，均可以作出多种多样的设计变化，具有相对较大的设计空间。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在壶身主体、壶嘴、把手、壶盖等部分的相同点使得二者已经呈现了基本一致的整体视觉效果。二者的不同点或为惯常设计，或为一般消费者不容易关注的部位或局部细微变化，均不足以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因此，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涉案专利附图



证据 2 附图

		
<p>使用状态参考图</p>		

证据 3 附图

		
<p>主视图</p>	<p>后视图</p>	<p>俯视图</p>
		
<p>左视图</p>	<p>右视图</p>	<p>立体图</p>

证据 4 附图

一、案由

针对 201830072686.4 号外观设计专利（下称涉案专利），（下称请求人）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并提交了三份附件，即附件 1 至附件 3 作为证据。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相比附件 1 至附件 3 的组合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通知其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答复；同时依法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理。

请求人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提交了无效宣告请求补充意见，其中明确无效宣告请求理由以补充意见为准，并提交了如下证据的电子件：

证据 1：201230387261.5 号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

证据 2：201730420199.8 号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授权公告日为 2018 年 02 月 09 日；

证据 3：201430432981.8 号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授权公告日为 2015 年 05 月 13 日；

证据 4：201630486279.9 号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授权公告日为 2017 年 03 月 22 日；

证据 5：201730387306.1 号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授权公告日为 2018 年 01 月 09 日；

证据 6-26：多篇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请求人认为：

（1）涉案专利与证据 2、证据 3、证据 4 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以证据 2 为基础，将其壶把手替换为证据 3 的壶把手，将其壶盖手持部替换为证据 4 的钻石形手持部和连接件，再与常规的底座组合得到组合设计。涉案专利与组合设计相比，二者不同点或为局部细微差异，或为一般消费者不容易看到的部位。

（2）涉案专利与证据 1、证据 5、证据 4 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以证据 1 为基础，将其壶把手、壶盖替换为证据 5 的壶把手、壶盖，再用证据 4 的钻石形手持部和连接件替换壶盖手持部得到组合设计。涉案专利与组合设计相比，二者不同点或为局部细微差异，或为一般消费者不容易看到的部位。

（3）证据 6-26 用于证明涉及水壶产品的惯常设计特征。

针对请求人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提交的无效宣告请求及理由，专利权人于 2024 年 08 月 05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认为涉案专利与上述附件 1 至附件 3 的组合相比具有明显区别，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合议组于 2024 年 09 月 06 日向请求人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将专利权人于 2024 年 08 月 05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转给了请求人；并于同日向专利权人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将请求人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提交的补充意见和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

合议组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举行口头审理。

针对专利权人的上述意见陈述书,请求人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再次明确以 2024 年 07 月 22 日提交的补充意见为准,并提交了新的证据 27 和 28 用于证明涉及水壶产品的惯常设计特征。

合议组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向专利权人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将请求人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和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

(1) 请求人明确无效宣告请求以 2024 年 07 月 22 日提交的意见为准,即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2、3、4 的组合或证据 1、4、5 的组合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放弃 2024 年 07 月 10 日提交的请求书和证据。证据 6-28 仅供合议组参考,不作为证据使用。专利权人对证据 1-5 的真实性和公开时间无异议。

(2) 请求人明确,证据 2、3、4 的组合方式为,以证据 2 为基础,将证据 2 的塑料 D 形把手替换为证据 3 的 C 形把手,组合后的把手连接方式同证据 3,将证据 2 壶盖上面的椭圆形手持部替换为证据 4 壶盖上面的钻石形手持部和连接件。涉案专利与证据 2、3、4 的组合设计相比,主要不同点在于:①涉案专利的底座为两层,组合设计仅单层底座;②涉案专利壶体内部有蒸汽导管,组合设计没有。而不同点①和②均为惯常设计。请求人认为,电水壶的壶身视觉占比最大,对水壶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有较大影响,壶身有较大设计空间,涉案专利的壶身并没有特别的设计。

对于该组合方式,专利权人认可把手属于可以替换的产品部件,但认为在日常使用中把手一般只包括 C 形部分,替换时也仅应替换证据 2 把手的 C 形部分;即使认可用证据 3 的 C 形把手替换证据 2 的 D 形把手,也应当按照证据 2 的把手安装位置进行替换,把手的上下两端分别连接壶身的上端和底端。即使按照请求人的方式进行组合,涉案专利与组合设计的不同点还在于:③涉案专利底座分为上下两层,上层较厚下层较薄,底座上层设置有拨片;④涉案专利的壶身与组合设计的壶身也不同。专利权人认可蒸汽导管属于惯常设计,但认为涉案专利的底座设计以及壶身设计使得涉案专利明显区别于组合设计。壶身的高度、比例、弧度的微小变化均会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影响。

(3) 请求人明确,证据 1、4、5 的组合方式和特征对比同书面意见,其中将证据 1 的把手替换为证据 5 的把手,组合后的把手连接方式同证据 5。专利权人认可使用证据 5 的把手替换证据 1 的把手,但认为应当按照证据 1 的把手安装位置进行替换。专利权人认为,即使按照请求人的方式进行组合,涉案专利与证据 1、4、5 的组合设计的主要不同点在于:①涉案专利与组合设计的底座两层的厚度不同,且涉案专利的底座上层设置有拨片;②壶嘴形状不同,涉案专利的壶嘴 S 形更明显,而组合设计的壶嘴更直;上述不同点使得涉案专利明显区别于组合设计。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

明显区别。

2、证据认定

证据 2、3、4 均为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经核实，合议组亦予以确认。证据 2 至证据 4 的授权公告日均在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之前，其中所示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涉案专利的现有设计，用于评价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3、关于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涉案专利涉及的产品是电热水壶；证据 2 涉及的产品是水壶，证据 3 涉及的产品是与电热炉配套使用的水壶，证据 4 涉及的产品是电茶壶组件，证据 2、3、4 涉及的产品均与涉案专利用途相同或者相近，属于相同或相近种类的产品。

请求人主张：以证据 2 为基础，将证据 2 的塑料 D 形把手替换为证据 3 的 C 形把手，组合后的把手连接方式同证据 3，将证据 2 壶盖上面的椭圆形手持部替换为证据 4 壶盖上面的钻石形手持部和连接件；证据 2、3、4 以该组合方式得到的具体设计与涉案专利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

对此，合议组认为，证据 2 的 D 形把手材质统一，且明显区分于玻璃材质的壶身本体，属于物理和视觉上均可分割的完整把手部件，按照一般消费者对常用设计手法的常识性了解，用证据 3 的 C 形把手替换证据 2 的 D 形把手属于相同类型产品对应部件的直接替换，属于明显具有组合启示的情形。壶盖的手持部也是视觉上独立的设计部分，用证据 4 壶盖上面的钻石形手持部和连接件替换证据 2 壶盖上面的椭圆形手持部，具有组合启示，一般消费者可以毫无疑义地直接确定该组合后的具体设计，因此可以将涉案专利与该组合后的具体设计（下称对比设计）直接对比，通过判断其差别对整体视觉效果是否具有显著影响以认定二者是否具有明显区别。

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比，二者的相同点在于：整体结构和形状大体一致，具体地，包括具有玻璃壶嘴和玻璃壶把手的玻璃壶身，壶身主体大致呈上小下大的圆台形，侧壁带有圆弧过渡，上口以金属包边；壶盖为金属盖，壶盖具有钻石形手持部，手持部通过金属连接件与壶盖主体连接；具有圆柱形底座。二者的不同点在于：（1）涉案专利的底座分为上下两层，上层较厚下层较薄，上层底座有长方形开口，开口内设置有舌形拨片，开口左右两侧均设置上下排列的 0、1 标识；对比设计的底座仅有一层，未设置开口、拨片和 0、1 标识；（2）涉案专利底座底面有环形凹陷，凹陷内设置有两层金属圈；对比文件设计未显示底座底面设计；（3）涉案专利壶体内设有蒸汽导管，对比设计无此设计；（4）壶身、壶嘴的高径比略有不同。详见涉案专利及证据 2 至证据 4 附图。

合议组认为，电水壶类产品无论整体形状，还是各组成部分的形状，均可以作出多种多样的设计变化，具有相对较大的设计空间。而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在壶身主体、壶嘴、把手、壶盖等部分的相同点使得二者已经呈现了基本一致的整体视觉效果。对于不同点（1），将电水壶的底座设计为上层略厚于下层的两层底座，并在上层底座设置开口、拨片和标识，这是电水壶类产品的惯常设计；不同点（2）位于底座底面，是一般消

费者不容易关注的部位，且涉案专利底座底面的设计也是惯常设计；对于不同点（3），电水壶类产品壶体内设置蒸汽导管也是惯常设计；不同点（4）在二者整体形状基本趋同的情况下，属于局部细微变化。上述不同点（1）-（4）均未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因此，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鉴于已得出上述结论，本决定对请求人提出的其他证据不再予以评述。

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合议组作出如下无效审查决定。

三、决定

宣告 201830072686.4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吴佳

主审员：卢杉

参审员：张明俊

